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04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就何謂「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」，未明文規定係何種行為，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；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而應受違憲宣告。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中地院以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臺中地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

明。

(二) 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同年 11 月 1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